



致 香港立法會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：

### 就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提交意見

在今年初農曆新年間，發生兩件有關小販的暴力事件，一是「旺角魚蛋事件」、二是「屯門良景管理員衝突事件」。前者是因食環署和警察強硬執法而導致市民不滿而群起反抗，終釀成警民衝突；後者是因有不明人士自稱「管理員」暴力執法，以暴力驅趕小販而令多名小販及市民受傷。兩者雖性質不同，但同樣都是小販受強硬對待而產生民怨導致不愉快事件出現。由此可見，強硬對小販執法並不可取，同時亦顯示小販受市民所支持。對此，我們提出幾項意見：

#### 1. 在原定小販的聚腳點發出特殊許可證

小販文化是由社區自然形成，居民亦習慣小販的出現位置，甚少因政府政策推動的地點能興旺起來。我們認為，要解決小販問題又不影響居民習慣，就是在原定小販的聚腳點發放特殊許可證，可在指定地方豁免小販牌照，同時接受合理規範。既可保留社區特色，更可成為香港的旅遊景點，以振興旅遊業。

#### 2. 重發流動小販牌

重發流動小販牌照，可以讓一些現時未能申請流動小販牌照的無牌小販不用再受「走鬼」之苦，同時政府更可有系統監察小販，令小販因受監察而更加注意市容整潔。

#### 3. 檢討食環及警務人員前線執法人員態度問題

在「旺角魚蛋事件」、「屯門良景管理員衝突事件」、「傾倒清水事件」或是「大圍小食店拘捕老闆娘事件」中，都顯示前線執法人員執法時態度惡劣，令市民感到憤怒，更是直接導致發生不愉快事件的主要原因。在此，要求政府檢討食環及警務人員前線執法人員態度問題，以減少與市民衝突機會。

屯門社區網絡

召集人

黃丹晴

2016年12月14日